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妤婕

相　對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依法完成繳費，並取得收據，惟因本件原審曾有承辦股別、案號變更之情形，致抗告人同時收到數件內容相同，惟案號不同之裁定書，本件原審之行政流程及資料對接有混亂之情形，應係因案件改分系統未即時對帳，致案件系統未正確顯示繳費紀錄，而非抗告人未依限繳費，故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裁判費用為由，駁回其訴，顯屬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依法給予補正及補繳之機會，以維護抗告人之訴訟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審於115年1月2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3155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

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9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抗告人遲至原審於115年1月30日為駁回原告之訴裁定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簡易庭民事裁定（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）在卷可稽（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卷第13-25頁、第33-35頁）。準此，抗告人既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審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㈡至抗告人固以：其業已於115年1月9日繳足本件裁判費1,500元云云，並提出本院高雄簡易庭規費繳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依前揭規費繳款單內容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抗告人主張已繳裁判費用係另案即本院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9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聲請費用，並非原審即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2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用，足見抗告人主張原審裁判費用已繳足，顯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，並據前揭誤認，再行推認原審案件系統未正確顯示繳費紀錄，而非抗告人未依限繳費，亦屬誤解，自難認有據。衡酌上情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